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企业社会责任经典译著丛书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 企业社会责任： 经典观点与理念的冲突

[澳] 苏哈布拉塔·博比·班纳吉 (Subhabrata Bobby Banerjee) 著

柳学永 叶素贞◎译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企业社会责任经典译著丛书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 企业社会责任： 经典观点与理念的冲突

[澳] 苏哈布拉塔·博比·班纳吉 (Subhabrata Bobby Banerjee) 著

柳学永 叶素贞◎译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4- 0582 号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by Subhabrata Bobby Banerjee

© Subhabrata Bobby Banerjee 2007

Published b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4 by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经典观点与理念的冲突/(澳) 班纳吉著；柳学永，叶素贞译.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096-2637-5

I. ①企… II. ①班… ②柳… ③叶… III. ①企业责任—社会责任—研究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4039 号

组稿编辑：申桂萍

责任编辑：申桂萍 侯春霞

责任印制：杨国强

责任校对：张 青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 E-mp. com. 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3.5

字 数：227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2637-5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 译者序

本书的作者并没有像很多研究者所做的研究那样，从道德视角研究企业社会责任。作者关注的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政治方面，重点论述了政治经济中行动者和机构之间的权利动态过程。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批判性分析，作者试图描述企业社会责任的好的、坏的以及丑陋的三个方面。好的方面集中阐述企业社会责任话语所告诉我们的：什么是企业社会责任，为什么商业公司应该对社会负责，以及企业怎样做才能变得更有责任。坏的方面指这些观念和话语背后隐藏了什么：利润积累的需要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并不总是创造双赢局面，而是经常导致剥夺；当前政治经济如何导致一种社会经济剥夺行为，而这种行为使得世界上亿万人被边缘化。而丑陋的方面是指：无情的企业和政府公关活动在描述坏的一面时，如何给人创造了一种好的一面的错觉。

我相信，本书一定会让国内的大多数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有一个全新的认识，从而改变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消极认识，促进企业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最终真正实现企业回报社会大众的目的。

为了把这本书介绍给国内企业的领导者、决策者和管理者，让他们深入了解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国内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柳学永（郑州轻工业学院）和叶素贞（郑州轻工业学院）承担了本书各章节的翻译工作和统稿工作。其中柳学永负责本书序言部分、第七、八、九章节的翻译和统稿以及附录部分的翻译校对工作；叶素贞主要负责本书第一到第六章的翻译及统稿工作。作为本书的主要译者和统稿者，我们在此向在翻译过程中给予我们帮助的所有人员和后期编校人员表示感谢。由于学识和水平有限，翻译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柳学永 叶素贞

2013年12月

非常地适应一个病态社会不是健康良好的迹象。

——基督·克里希那穆提 (Jiddu Krishnamurti)

## 序 言

2001年1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一职的科菲·安南在美国商会发表了主旨演讲。他演讲的主题是“商业在与艾滋病作战中发挥的革命性作用”。安南宣布创建了全球艾滋病与健康基金 (Global AIDS and Health Fund)，用以支持与流行病作斗争的国家项目，并强烈要求商业领导们加入这个艾滋病防御工作中。安南认为，商业企业这么做很重要，这不仅是基于人道主义的立场，更是“因为你们商业企业将从中受益。你们将获得诸如投资保护和风险减少等直接利益。你们将得到无形的，但同等重要的资产，诸如名誉和顾客的忠诚等。事实上，你们股东付钱让你们做的事情，与对整个世界亿万民众最好的事情，这两者之间存在令人高兴的趋同现象”。

在演讲中，他也敦促商业领导加入全球契约 (Global Compact)，这个组织是他在1999年1月发起的。全球契约是联合国和商业企业之间的自愿自发组织，该组织鼓励企业承担人权、核心劳工标准和环境领域方面的企业责任。

笔者写本书的目的在于批判分析当代的有关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的各种观念。目前，在学术界和企业界，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一种微型产业。最近以“企业社会责任”为关键词进行的一次谷歌搜索产生了超过770万条结果。在亚马逊网站以“企业社会责任”为标题的可用书籍搜索发现了1035本书，最早可追溯到1973年。这些书超过70%是在最近十年出版的，读者面较广，包括商业实践者、政策制定者、有关学者、学生和社会工作者。正如安南声称的那样，如果企业成为推动社会积极变革的机构，那么对企业能够解决社会问题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批判分析就变得很重要。这本书就致力于展开这样一种批评。笔者认为，“开明自利” (Enlightened Self-interest) 是驱动企业

担负社会责任的基本理念,就产生积极社会结果而言,这种理念只能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笔者怀疑这样的观点,即用于解除社会痛苦的企业活动可以和股东财富最大化模式完美兼容。基本上,企业理性局限决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局限。因此,引用巴坎(Bakan, 2004: 50)的观点,“如果一个企业仅是为了自己做得更好而行善,那么它能行善的量就存在很大的限制”。伴随着更大规模的政治经济结构变化,在解决全球社会问题时,任何有意义的、可持续的企业行为都需要从根本上重新思考企业的目的以及法人资格。

本书中笔者试图描述企业社会责任中好的、坏的和丑陋的三个方面。好的方面集中阐述企业社会责任话语告诉我们什么:企业社会责任是什么,商业公司为什么应该对社会负责,以及企业怎样做才能变得更有责任。坏的方面指这些观念和话语背后隐藏了什么:利润积累的需要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并不总是创造“双赢”局面,而是经常导致剥夺;当前政治经济如何导致一种社会经济剥夺行为,而这种行为使得世界上亿万人被边缘化。丑陋的方面是指:无情的企业和政府公关活动在描述坏的一面时,如何给人创造了一种好的方面的错觉。

现在关于首席执行官报酬的辩论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最近的一份研究显示,首席执行官报酬的增长与股东价值增长之间没有关系:事实上,研究发现首席执行官报酬和股价表现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就2003年股价表现而言,十家美国大型企业的首席执行官们公布的是负收益,却得到以薪水、奖金和股票期权形式的大幅度增加的报酬(Strauss, 2003)。美国收入前五的首席执行官1993年至2002年间的总报酬达2600亿美元,增长幅度从企业总收入的5.7%提高到了10%(Madrick, 2004)。另外一份研究发现,首席执行官最大幅度的加薪与最大规模的裁员相关。2002年首席执行官报酬增长的中值是6%,而50家2001年宣布大规模裁员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报酬的增长数值跃升到了44%(Kristof, 2003)。当然,这50家公司每年都撰写华而不实、表面光鲜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裁员,像飞涨的首席执行官薪水一样,是任何一家企业策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为这些最终对全球经济有益。这个经常重复的咒语回避不了这样一个问题:是谁的全球和谁的经济?

本书内容安排如下:第一章描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背景。通过档案文献梳理,讨论了现代企业在美国是如何形成的,批判分析了关于公司的不同理论,并讨论了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的力量如何产生了现在的主流企业观点,即企业作为股东价值最大化实体的观点。第二章对当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种种概念和理

论进行了批判性回顾。50多年来,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产生了种类繁多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模式、框架和分类。该章讨论并评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假设。第三章论述了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这是作为股东价值最大化这一主流观点的一种替代理论出现的。同时论述了确定企业主要和次要利益相关者的理论和实践途径,描述了企业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冲突的案例研究,以及奠定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和企业之间关系的权力的动态发展。第四章论述了现有的有关企业公民的文献,以及它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关系。同时论述并批判了文献中发现的关于企业公民的各种模式。第五章描述了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公民之间的种种困境和矛盾。通过论述各种案例,说明了企业和利益相关者在执行企业社会责任时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第六章对目前可持续性的争论做了批判性回顾。同时论述了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三个重要主题,以及将社会和环境问题融入公司策略所面临的挑战。第七章对人权的作用以及人权与企业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批判分析。同时描述了如《联合国全球契约》之类的各种人权方案,讨论了产业和企业人权行为准则,并论述了它们的局限性。该章也描述了涌现的新社会运动,诸如发展中国家农民抗议跨国公司种子专利的权利运动、环境运动、公平工资、反对血汗工厂的运动以及土著居民权利运动。第八章将重点从单个企业的分析转向了政治经济学中权力网络的分析。通过吸收政治经济和社会学的一些见解,论述了经济的论述构成(Discursive Formation)如何产生由各种参与者、制度和网络组成的社会格局特别形式,而这些形式构成了“社会”的一种具体形象和由此导致的接纳与排斥的现象。第九章讨论了一些能够将社会从当前经济中拯救出来的其他设想。笔者阐述了企业的替代形态,这些形态可以使企业成为促进社会变革的更有效的机构。笔者论述了国际机构运转中可能存在的改革,简要介绍了一些企业管理的新途径。第九章作了总结,讨论企业社会责任将来的发展方向,并为其提供了一个批判性的研究议程。

本书中笔者并未从道德视角研究企业社会责任:很多研究者已经做过了类似研究。笔者的论述主要集中在企业社会责任话语的政治方面:政治经济学中参与者和制度之间的权利动态发展如何产生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特殊形式以及由此导致的接纳与排斥的社会现象。如果就像科菲·安南认为的,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对全球亿万民众最好的事情”之间确实存在趋同现象,那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批判性分析将使我们确定世界上哪些人受到了企业的最好服务,而哪些人被企业边缘化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历史回顾 .....      | 1   |
| 第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 .....      | 11  |
| 第三章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批判的视角 ..... | 19  |
| 第四章 企业公民问题 .....           | 37  |
|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公民的困境 .....   | 47  |
| 第六章 可持续发展的危险性 .....        | 63  |
| 第七章 人权交易 .....             | 89  |
|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政治经济学 .....     | 119 |
| 第九章 其他设想 .....             | 137 |
| 附录 1 统计表 .....             | 165 |
| 附录 2 关键术语英汉对照表 .....       | 169 |
| 参考书目 .....                 | 175 |



# 第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历史回顾

由于商业贸易忽视了国家的疆界，生产商们坚持将全球作为贸易市场；生产商的国家必须跟随他们的脚步，那些反对他们的国家，其紧闭的大门也必须被打破。在这样的进程中，即使侵犯了那些不愿意合作国家的主权，国务大臣们也必须捍卫金融家们获得的特许权。为避免可能忽视整个地球任何一个有用的角落，必须获得或建立殖民地……现代社会战争的萌芽就是工业和行业的激烈竞争。

——伍德罗·威尔逊 (Woodrow Wilson, 1907)

作为管理学研究的一个领域，企业社会责任大概出现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20 世纪，被视为“负社会责任”的商业实践活动采用了不同的形式：慈善捐赠、社区服务、提高员工福利和促进宗教活动。20 世纪 20 年代的早期倡导者都是来自大型石油和能源企业、通信企业和汽车制造企业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们或者商业领袖 (Frederick, 2006)。比如说，1951 年标准石油公司 (现在是艾克森石油公司) 董事会主席弗兰克·艾布拉姆斯 (Frank Abrams) 在《哈佛商业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由于商业公司是“人造的社会工具”，因此呼吁管理高层应当成为“良好公民”，追求更高的专业管理责任，并为“解决当今社会众多复杂问题”做出贡献 (Abrams, 1951)。艾布拉姆斯并不是唯一就企业的社会作用发表见解的人，20 世纪 50 年代，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作者们，包括神学家、哲学家、经济学家、商业领袖和历史学家等，在《哈佛商业评论》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均提倡商业承担更广泛的社会责任。以下这些文章的标题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想法，如《复杂社会中管理的责任》、《新型社会下管理的使命》、《商人可以帮助基督教发展吗？》、《基督教能够促使企业变好吗？》、《商业和宗教》和《商业形成了良知了吗？》。在这些作者中，西奥多·莱维特 (Theodore Levitt, 1958) 是一个明显的例外，他认为社会责任是“一种乐观的新正统观念，是一种

时下潮流，是时尚和幻想的新专政”，而这种观念会伤害商业利益。当时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是这一观念的有力支持者，在许多年之后，他在自己的《资本主义和自由》（1962）一书中说道：社会责任是“自由社会中一个本质上颠覆性的教条”，他认为利润本身是一种社会利益，当企业最大化股东利益时就能最好地服务于社会。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一些作者虽然强烈提倡社会责任型企业，但同时也警告说企业的社会责任可能被企业用来装饰门面。例如，约翰逊（Johnson, 1958）在一篇探讨宗教和商业关系的文章中指出，基督教神学理论中“双重人性”中的“人即天使”可以将商业用来服务于社会目的；然而，“人即魔鬼”又可能滥用企业的权力和责任。如果企业的管理者认为自己的企业服务于更广泛的社会目的，那么这能导致他们过高地估计“他们的能力、判断以及对其自身所属企业的贡献”（Johnson, 1958: 72）。他描述了如下两种假设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们可能强调他们的“社会责任”理念对公众利益的作用；然而，从根本上讲，这样的理念可能会成为他们维护自我手中经济权力的一个很巧妙的手段，通过将他们的影响力和决策权力延伸到众多非商业领域，从而使得他们变成仁慈的独裁者。

企业会给慈善机构或教育机构捐赠资金，并会夸称自己这是伟大的人道主义行为，实际上他们只是想获得社会好名声罢了。

因此约翰逊使用了“漂绿”一词，该词大概在 50 年后被收入流行词汇。牛津英语词典对“漂绿”的定义为“一个组织为了树立环境上负责任的公共形象而故意散播虚假信息的行为”。非政府组织企业观察（Corp Watch）则对“漂绿”有着一个不太宽容的定义：“通过将自身装扮成环境保护者和消除贫困的斗争领导者等方式，那些破坏社会和环境的企业试图保护并扩大自己市场的行为。”

20 世纪 50 年代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主要建立在商业负有社会义务的这一假定基础上。这种义务的兴起主要是由于一些学者和实践者把商业当成是一种社会工具，把管理者当成是公共受托人，其主要职责是平衡员工、顾客、供应商、社区和股东（30 年后才使用利益相关者这一术语来界定这些不同的团体）之间常见的相互竞争的需求。此后的数十年中，大多数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学术研究采用了工具主义方法，描述了在不忽视其股东价值最大化这一主要功能的情况下，企业履行其社会义务的方法和方式（Jones, 1995）。从本书下一章的讨论我们会

看出，20 世纪 9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从通过慈善行为实现社会义务向更高的战略层次转变，试图将企业社会活动与企业目标联系起来。

1953 年霍华德·鲍恩（Howard Bowen）所写的《商人的社会责任》是最早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书籍之一。鲍恩认为，既然社会制度塑造经济产物，那么商业公司作为社会利益的一种经济产物，应该考虑其商业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对此观点的争论在持续了近 50 年后又回到了起点：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要谈到的新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所看到的，这种主导着全球大多数经济的理论就是建立在经济制度塑造社会产物的意识形态上。开明自利是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假设，该假设认为社会责任可以从企业的慈善活动、社区服务和员工福利等方面得到验证，且这些方面都应服务于公共利益。弗雷德里克（Frederick, 2006）注意到，鲍恩（Bowen）对 20 世纪 70 年代的企业社会责任持比较怀疑的观点，鲍恩当时说“自愿的社会义务责任不能被当作是控制商业的一种重要形式。商业力量会破坏社会义务责任的脆弱支撑。社会责任观念的效力太过微小”。然而，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数百本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著作和文章来看，企业社会责任的效力和企业社会责任的缺乏并无关联。除了在学术领域注意到了企业社会责任，全球财富五百强企业或者千强企业在各自的年度报告中都有一点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描述；政府领袖、首席执行官、决策者和学术团体定期举行企业社会责任会议；国际团体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都公开申明他们对社会责任的承诺。然而，如果我们接受鲍恩的基本理论，即因为商业是一种社会工具，所以必须考虑其公共利益，那么我们就需要明白是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力量造就了现代企业。如果说企业和管理学者发明了企业的社会责任，那么就让我们回溯历史看一下企业是如何产生的。

## 社会责任和现代企业

在其优秀作品《组织美国》中，查尔斯·佩罗（Charles Perrow, 2002）阐述了美国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力量的联合作用下如何产生了法律变革，进而产生了现代企业。在 18~19 世纪最早的企业形式，除艺术和职业行会以外，是由英国君主

授予皇家企业特许而建立的特许企业。为了努力使自己远离英国的殖民统治,美国殖民者们在独立后建立了一个新的制度,用州特许所取代了原来企业的皇家特许,并授予各个州立法机构颁布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权力。特许企业建立的条款和条件详细说明了一个企业允许从事的行业、企业有效期以及对公共利益需要履行的义务。在 19 世纪的美国,如果一个企业没有按照特许条款进行经营,则该州有权取消该企业的特许权。1815 年一项裁决规定“由立法机构授权成立的私有企业如果误用或不用所授予的经营权,则会被收回。这就是当地的惯用法,是所有此类企业建立所附带的隐形条件”(Terret v. Taylor, 1815)。吊销一个企业的特许权并不仅仅表现在法律方面,一些州定期检查管辖区域内企业是否履行其在公共利益中的义务,如果未能履行,则会被取消特许权。例如在密西西比州、俄亥俄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些银行由于“严重违反特许规定导致他们有可能破产或者严重资产负债”而被取消特许权;在马萨诸塞州和纽约州,一些收费公路企业由于未能保养好公路而被取消特许权(Derber, 1998: 124)。

然而,在 19 世纪末,与企业相关的限制几乎都被取消了。19 世纪颁布的一系列法律裁决使得企业从州特许经营权和企业管理法规的限制中解放出来,进而产生了第一批免受各州干涉且拥有私有财产权的私营企业。1819 年达特茅斯学院诉伍德沃德案就是美国最高法院将企业从各州控制中解放出来的里程碑式决议。该案件对企业的身份和角色重新进行了定义。新罕布什尔州议会颁布法规,将乔治三世 1769 年颁布特许状而成立的达特茅斯学院从一个私立学院改为公共机构。托马斯·杰斐逊在写给新罕布什尔州州长的信中表达了对这一立法的支持:

为国家用途而设立的公共机构不可撼动或改变,这一观念可成为反对君权滥用的一个有益规定,但若用来反对国家本身则最为荒诞。若使得企业特许权力神圣不可侵犯,则未免让人觉得整个地球应属那些已逝之人,而非活在当下之人。

为反对州议会对此所做的修改,达特茅斯学院的受托人在法庭上展开辩论,他们认为 1769 年的特许状实为一份契约,有权受到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的保护,该条款禁止各州“破坏契约义务”。然而新罕布什尔州法院做出了有利于新罕布什尔州的裁决,达特茅斯学院就这一裁决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认为私营企业的权利和私权通常都应受到保护,“免受政党兴衰或政治意见动荡的影响”(Perrow, 2002: 41)。首席法官同意此观点并裁定:“企业是一种虚拟人,看不见,摸不着,仅存在于法律的思想范围内。”(首席法官 John Marshall, 达特茅斯学院诉伍德沃

德案, 1819) 由此诞生了现代企业, 为区别于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 现代企业被定义为“虚构的法人, 一个人造的法律实体”(Hessen, 1979: xiv)。

此次法院裁决产生了两个直接效果: ①有效地结束了关于企业是州属产物的争论, 因此限制了公众申述; ②通过授予企业私权, 该权利通常由个人持有, 法院自动建立了一套体系来捍卫该权利。因此, 如企业这样的人造法律实体就有权受到美国宪法第 14 次修正案的保护, 该修正案保证所有人享有“正当程序”和“法律的平等保护”。全国范围内一系列随后的法院裁决再次确立了企业作为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受第 14 次修正案的保护的观念, 而此法律之前是用于废除美国境内的奴隶制度。讽刺的是, 在第 14 次修正案颁布后的 15 年内, 不足 0.5% 的案件涉及非裔美国奴隶的权利保护, 却有超过 50% 的案件涉及企业权利 (布莱克大法官, 《康涅狄格州人寿保险公司诉约翰逊案》, 1938)。我们可以看出这些立法要求常常以牺牲公共利益的代价来保护私人利益。现代企业的法律人格是由一定的利益创造的, 是为了产生某些具体成果, 而这些成果的产生需要一个特别形式的组织; 而强势政府的存在对这些利益是有害的。有趣的是, 企业从各州特许权中解放出来的 170 年后, 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 大量的消费者和环境保护积极分子纷纷组织运动呼吁联邦政府建立特许制度以“控制大型公司的势力”。拉尔夫·纳德 (Ralph Nader) 在一次针对这种问题的国会听证会中发表意见, 宣称“企业是, 而且必须是州属产物, 各个州政府必须参与到企业领域内” (Nader et al., 1976: 15)。

因此, 现代企业作为一系列私有契约的联合体并用以提升股东价值的概念, 应是美国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的特别权力关系的产物。正如佩罗 (Perrow, 2002: 41) 所说, 解除法律对企业活动的限制, 不是“历史的错误、疏忽, 或者意外事件, 而是由特殊的利益群体精心设计的, 这样的群体需要一种法规以允许他们建立特别形式的组织”。上帝才不会下凡告诉我们说企业应该做的是最大化股东的价值。即使上帝告诉了我们, 上帝也是从 18 世纪美国强有力的商业和法律利益团体中获得了大量的帮助。如果裁决企业拥有个人的法律身份, 那么企业应该具有怎样的人格呢? 加拿大社会学家乔尔·巴坎 (Joel Bakan) 采用世界卫生组织《精神障碍手册》中的人格诊断测试对一系列企业行为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企业被诊断为人格失常, 它具有如下的“精神病人”特征: “对企业外部的人冷酷无情、麻木不仁; 无法维持持久的商业关系; 对企业外部的人的安全漠然置之;

欺诈：为了利润反复欺骗他人；无法感受罪恶；不能像遵守法律一样去遵守社会规范。”(Bakan, 2004)

企业作为一个虚拟法人实体的新身份意味着不存在任何官方或法律的规定要求企业服务于公共利益，而州特许对企业的性质和目的的界定就存在这样的问题。这种再定义过程是一种少数利益团体行使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实践活动，他们鼓吹一种特别的意识形态，即“对共和的特征进行重新定义，目的是对企业提供的积累个人财富的新机会进行辩护”(Harvard Law Review, 1989: 1886-1887)。随着19世纪现代企业法人资格逐渐形成，社会、政治和法律界围绕着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不断展开争论。授予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新体制更成为企业最大化股东经济回报的主要动力。因为企业的经济职能带来社会利益，文献中提到“社会利益”多是象征性的和附带的。作为虚拟法人，企业现在可以与外部签订合同、起诉他人或者被他人起诉，并且享有财产权。企业的社会责任，曾经作为法人人格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现在变成了一项自愿的社会活动，一个受市场和竞争因素影响而做出的战略选择。社会责任和经济利益的分离也反映了那个时代经济理论的准则——“外部性”经济概念，例如，外部性将经济活动引起的对社会和环境的负面影响的负责，从原来的经济实体转移给了政府部门。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方式决定着社会承担的社会成本，而且这种方式给予了企业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这种说法，至少在立法界是很少被认可的(Perrow, 2002: 143)。

19世纪的新法规允许各州对私有企业进行财产分配，进一步巩固了企业的财产权。佩罗(Perrow, 2002)描述了19世纪铁路行业的强大私人利益集团如何通过对财产权利的创新解释，连同其他令人质疑是否合法的活动，从而实际上不花一分钱就可以获得公共土地上的地役权。那个时代，在政治、经济和法律领域内，公共目的的解释过于宽泛，以至于企业权利保护让企业以促进社会繁荣和经济增长的名义使其成本外部化。佩罗(Perrow, 2002: 45)讲述了1839年路易斯维尔市民为反抗铁路公司在该区域修建铁路的决定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法院裁定如下：

尽管火车的烟囱带来了噪声和其他污染(外部化)，但仍将允许在路易斯维尔内陆地区修建铁路。因为在一个人口众多，经济繁荣的地区，运输机构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在这个前提下，应预计到个人损失和人身伤害。(1839年肯塔基法院的裁决，引自Perrow, 2002)

其他个人或者牧场主群体向法院提起的反对铁路公司的诉讼均得出了类似的裁决。那些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团体可以影响法院裁决，而这些裁决可以对企业进行重新界定；如果我们忽视这些，那就太幼稚了。19世纪的大型企业拥有相当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力，而且一些19世纪企业的政治战略中所采取的欺骗手段足以让后来臭名远扬的美国安然公司感到自愧不如：经常性地收买法官和立法者，通过可疑的金融交易稀释股权，滥用股息红利，通过欺诈获得公共基金，滥用资金以及严重违反法律。实际上腐败已经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至于佩罗（Perrow，2002：143）认为，生产常规因素除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组织形式等外，还需加上缓解腐败。他正确地指出，腐败需要巨大的社会成本，例如，社会资源的浪费、由于逃避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导致社区居民与工人的健康和生命受到威胁，以及负面外部性效应的增加等。贿赂立法和司法意味着这些企业可以拥有自己的特别权力和自由。正如佩罗所说：

腐败意味着所得利益没有回报给大力支持铁路的政府，也没有返给很多私人投资者，而是落到了一小撮管理者和金融家腰包里。这集中了财富并带来了权力。腐败决定一切，而很少有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注意到这点；相反，他们往往谴责受害者，却从不谴责那些犯罪者——大型企业。没有任何记录显示铁路企业从事游说、与商人和货主合伙以获得公共基金、逃避法规和企业问责，以及他们通常利用组织工具将商业世界塑造成自己喜欢的形式。（Perrow，2002：144）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创造现代企业的法律进程并不是毫无争议的。19世纪50年代中期，社会上反对企业的抗议就像150年后西雅图大街上的抗议一样如火如荼。但是，正如佩罗（Perrow，2002）所指出的那样，与任何抵抗资本主义理想本身所不一样的是，这些抗议更多反映出一种对企业资本主义日益强大的权力的焦虑。个体企业家、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们受到资本使用的限制，他们都支持私人财产权，原因在于私人财产权可以使得他们从工资依赖中解脱出来，获得更多的自由。然而，他们反对没有州特许的企业财产权，因为这会限制他们自营工作的机会。公众也担心不受约束的商业会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有人担心政府放松对企业的管制会导致企业权力急剧扩大，进而建立一个新形式的特权阶级。该阶级“依赖政府特权而获得财富，因此，它会通过使政府偏离公共利益，而有意使政府腐败”（Harvard Law Review，1989：1891）。小企业家、技术工人和农民们也担心授予企业的新特权会破坏他们的生计。具有共同利益的自雇工匠和商人



的团体被看做是一个公共利益体，受到永久工资依赖的威胁（Perrow，2002）。知识分子、普通工人、工会官员、技术工人和企业家纷纷在当时商业刊物的一些版块表达他们对此的关注。例如，一家工会刊物在1835年声称：“对于手工机械商业，我们完全反对企业的合并，因为我们相信，其趋势将导致并产生垄断，从而削弱个体企业的活力，侵犯小型资本家的权利”。（Harvard Law Review，1989：1989）

关于企业在新实体中的作用的讨论围绕着两个假设：企业天生受私利的指引，和企业“在公民道德的基础上具有一种持久的运营能力”（Regan，1998：305）。第一个假设概念也在企业经济学理论中反映了出来，即企业重心在于效率，需要寻租机会最大化。第二个假设概念指的是一个企业的合法性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因此，引用达尔（Dahl，1973：11）的话：

商业企业只作为国家的一种特殊特权而被创立并生存。认为企业创建的唯一目的仅是制造利润，这是很荒谬的。人们只需要问问：除了认识到企业的行为会满足“他们自己的”目的这一点原因外，公民还为什么通过“他们自己的”政府授予企业特权、权力、特别优惠和保护？企业的存在只是因为我们允许它存在而已。

效率—合法性二分法的问题和所有二分法的问题一样，往往用一类定义另一类。例如，在经济政策中情况往往是这样：合法性从属于效率，因为合法性的概念和术语是由经济效率标准推论产生并进行定义的。正如里根（Regan，1998）所说，对社会而言，上文两种假设都存在一定问题。假如企业只是受狭隘的自身经济利益指引，这种假设往往会强化导致这种结果的结构。自利假设的第二个结果是它导致了“搭便车”现象的出现，企业通常不会采取负有社会责任的做法，除非该活动符合其盈利标准（Regan，1998）。这也可以从众多首席执行官、政府官员、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类似团体等重复的“企业社会责任有助于商业发展”的表述中反映出来。如果困扰仅仅来自利润方面，那么政府和其他组织就需要对商业进行规范以产出有益于社会的结果，这是这种理论的另外一个缺点。法律往往产生于事实之后，并且无法预见全部社会罪恶。但是监控在命令和控制体系中的遵循情况会是一个需要很高交易成本的昂贵的过程。还有，认为用于监管企业的法律是孤立制定的，不涉及行业的积极参与，这是很幼稚的。政治游说作为一项企业战略已有超过了200年的历史。



第二种假设指的是企业有能力以公民道德为基础进行运营。基于有道德的企业这一前提，该假设的含义起到了限制企业法律约束的作用，相应的风险是那些管理者能不受惩罚或者不负责任地经营。在一个宽松的法律环境中，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供需成了企业行为唯一的关键驱动因素，这也会导致不良社会现象的产生。尽管看起来市场和法律机制都在排斥公民道德。然而，正如里根（Regan, 1998: 305）指出的：“指望企业遵守公民道德或者否认这种可能性都产生可能恶化而不是缓解这种社会紧张的风险。”

法律界对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利益的争论往往模糊现代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将董事会的重心局限在为股东创造财富。在一个著名的案例中，福特汽车公司被诉至法庭，其股东控告福特公司在企业计划中停止了支付特别股息。亨利·福特当时正在执行他的一个社会工程计划，他向法院说明他选择停止特别股息支付的原因是公司想要“雇用更多的工人，使尽可能多的人从这个私人体系中受益，帮助这些人建立自己的生活和家庭”（Henry Ford, 1919; Regan, 1998）。法庭不认可福特的辩诉，裁定“商业组织的组成和运营的首要目的是为了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们不能为了股东附带的利益和有益于其他人的主要目的来塑造和处理公司的事务”（1919年道奇起诉福特公司案例，引自 Regan, 1998）。

现在从此次法院裁决的字面意思来看，这意味着企业进行负有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是违法的。然而，企业管理者在决定增加股东价值的最佳方式方面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假如亨利·福特表现得不那么质朴，试着将他的社会计划说得不那么宏大，并且将辩论重点放在他的“社会投资”的长远经济效益上，或许法院会接受他的申辩。赫兹（Hertz, 2001）提到过一个相似的案例：法院裁定柯达公司给一家民权组织的捐助不是“一次经济上负责任的投资”，要求柯达公司同意向股东支付等额股息的要求。然而，最近一些法院裁决试图涵盖某种程度的对利益相关者的认识，强调董事们不是“有义务对股东负责而是有义务对企业负责”（Cunningham, 1999: 1294）。还有一个法院裁决称企业董事在考虑企业最大利益的时候应考虑“任何企业行为对任何团体或所有团体的影响，包括企业股东、员工和供应商”（Cunningham, 1999: 1294）。然而，这样的裁定只不过允许企业董事考虑到公共利益，这无论如何也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因此就限制了企业精英们对社会关注的注意程度。例如，美国律师协会声称：“允许企业董事们考虑除股东之外其他人利益的同时，法律也迫使董事们给出一个此种考虑和股东长远利益